附件5：

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

“中小学教师发展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根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省规划办”）《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课题的通知》，在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课题中继续设立“中小学教师发展研究专项”（下称“教师发展专项”）课题。该专项课题由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教师发展研究所（下称省教师发展研究所）。

一、申报对象

教师发展专项课题申报对象为设区市（下称大市）教师发展机构、县级教师发展中心、省教师发展研究基地校。符合申报条件的“省教育家型教师（含校长）创新培育计划”“省卓越教师（含校长）创新培育计划”的培养对象亦可申报

二、课题类别

教师发展专项课题级别为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该专项2021年度设立教师发展机构建设研究、教师教育协同创新机制研究、教师发展支持体系建设研究、研训一体化创新研究、和新时代教育家型教师（含校长）培养研究等五个研究方向。

三、申报要求

1.省教师发展研究所按照省规划办的要求，根据各大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数量，按一定比例划定各大市申报数额（见下表）；各师范生培养院校每校申报最多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南京 | 无锡 | 徐州 | 常州 | 苏州 | 南通 | 连云港 | 淮安 | 盐城 | 扬州 | 镇江 | 泰州 | 宿迁 | 合计 |
| 数  额 | 20 | 10 | 10 | 15 | 15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50 |

2.各大市规划办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申报并进行初评，并按照分配的申报数额，将初评结果按照省规划办规定的程序提交。

3.省教师发展研究所组织专家进行复评，选出若干项报省规划办参加终评。

4.教师发展专项课题限额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项，不占省规划办划定的各大市申报数额。课题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课题管理

1.教师发展研究专项课题严格执行《江苏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管理规程》。

2.教师发展专项课题要求在2～3年内完成，最长不超过5年，要求每年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研究成果须满足教师发展的需求，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创新，有所建树。

